

收	104	9	月	27	日
文	第	534			號
歸			月		日
檔					號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蘇俊文
 電子郵件：tnaa@ms54.hinet.net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南市建師字第 10401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度第四次會議之提案，敬請召集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府工管一字第 10110860773 號函訂定，且鈞局已成立復核小組在案，合先敘明。
- 二、檢附旨揭第四次會議之提案如附件，敬請儘速召集討論。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杜瑞良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檢：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9/4/11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第四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忠興聖堂於佳里區佳里段 2395-13 地號土地擬建造一棟二樓寺院，依規定已設置廁所、樓梯等無障礙設施，是否仍須設置升降梯通達二樓被服儲藏空間？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忠興聖堂於佳里區佳里段 2395-13 地號土地擬建造一棟二樓寺院（如附件），依規定已設置廁所、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行動不便者可通達一樓各主要空間，如一樓挑高五米之佛堂及餐廳、廚房、休息室等主要之活動空間，左側建物部分空間設計為二樓，該二樓空間設計作為儲藏室，以容納被服、桌椅、祭祀器具等宗教性用品及節慶演奏之樂器及大鼓，係屬繁重搬運之工作及儲存場所，不適合行動不便人員之進入。請求免設置升降梯通達該空間。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空間，考量作業空間之安全及無障礙設施之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皆依規定設置，並通達各主要樓層及空間，二樓儲藏室因位於後側角落空間，「無障礙升降設備」通達確有困難且無必要，請允准免以電梯通達該空間！實感德便！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並通達一樓主要樓層及空間，且該儲藏室非屬居室空間，應無以「無障礙升降設備」通達之必要。

決議：

提案二：地面層設置陽台疑義。說明如下（提案人：台南市建築

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物地面層陽台，原來依據內政部 83 年 9 月 22 日台(83)內營字第 8388396 號函，得「於建築圖面上.....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亦即地面層之陽台(設置於法定空地上)得納入竣工平面圖，登記產權。
- 二、緣監察院 98 年 9 月 3 日糾正案，內政部驟然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1949 號函「停止適用內政部 93 年 9 月 22 日台(83)內營字第 8388396 號函，自即日生效。」。
- 三、依 99 年 4 月 14 日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地面層陽台疑義會議計錄結論第二點：「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為『陽台』。」(詳附件一)。
- 四、本案於地面層店鋪前方設置陽台(詳附件二)，依法計入建築面積，應得於建築圖面加註『陽台』。惟建管科仍有疑慮，故提請復核小組再次確認。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為『陽台』
- 二、陽台構造是否免適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內日第 1000806661 號令內容辦理(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三：當法定空地之基地內通路，採分造設計，其有關基地內通路之範圍和 9 米迴車道部份是否應先行分割，敬請釋示。(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無論是基地內通路和私設通路，目前皆無規定必須亦以分割不可，只要在圖面說明上標示「供道路通行使用，不得任意阻塞」，若再加上法院的公證，應可招公信。

二、雖然強制分割可使產權更清晰，但卻有損地主之權益，造成土地的持分不均，塗生困擾，所以有關迴車道的部份是否在圖說標示清楚其範圍以及法院公證即可，只需分割道路之範圍，迴車道部份免之。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基地內通路和私設通路及其迴車道部份依法並無分割之必要，只要在圖說上清楚標示其同意範圍、產權、責任義務或法院公證之內容和圖說等即可，至於是否應先行分割其通路或連同迴車道之範圍，仍屬起造人之自由意願。

決議：

提案四（1）：茲有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 64、65 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已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詳附件），並完成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審查，前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4 年 6 月 5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 年度第二次復核會議決議，本案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三個月至 104 年 9 月 27 日在案。
- 三、現因後續尚有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審議核定作業，及核定書與對圖修改內容之對照檢討作業等，恐無法於 104 年 9 月 27 日送請復審到期日前改正完成。惟本案其他程序皆已完備，請再准予展延 3 個月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以供完成後續送請復審事宜。

決議：

- 一、同意准予展延。
- 二、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四（2）：茲有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 69、70、71 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已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審查（詳附件），並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4 年 6 月 5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 年度第二次復核會議決議，本案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三個月至 104 年 9 月 27 日在案。
- 三、現因後續尚有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審議核定書與對圖修改內容之對照檢討作業等，恐無法於 104 年 9 月 27 日復審到期日前改正完成。惟本案其他程序皆已完備，請再准予展延 3 個月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以供完成後續送請復審事宜。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准予展延。
- 二、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四（3）：茲有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1384-1 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已核定

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審查（詳附件），並完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4 年 6 月 5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 年度第二次復核會議決議，本案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三個月至 104 年 9 月 27 日在案。

- 三、現因後續尚有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審議核定書與對圖修改內容之對照檢討作業等，恐無法於 104 年 9 月 27 日復審到期日前改正完成。惟本案其他程序皆已完備，請再准予展延 3 個月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以供完成後續送請復審事宜。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准予展延。
- 二、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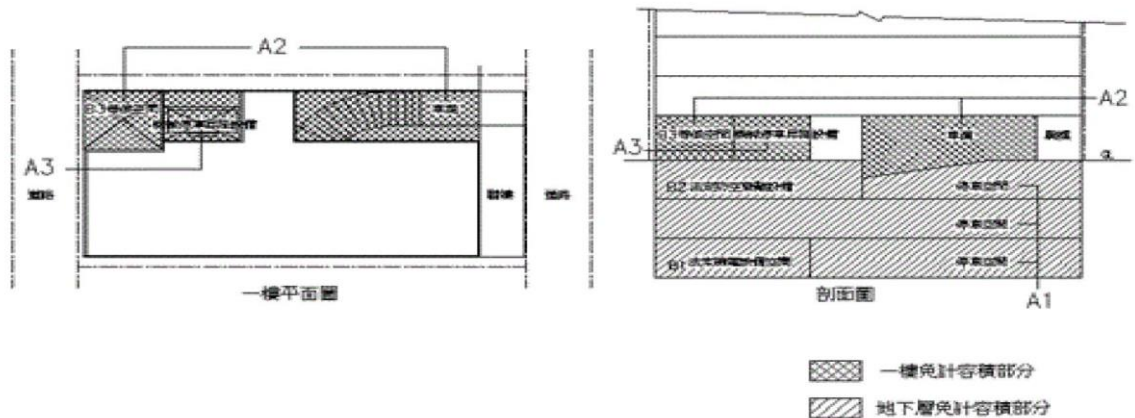
提案五：有關建築物地下室均僅供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室、台電受電室及機械室使用時，是否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坐落永康區鹽東段 1345, 1346, 1349 地號。擬申請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旅館新建工程。於地下一層設置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地下二、三層為汽車停車空間及必機要機電設備空間，且無任何居室空間使用。
- 二、地下室各層之設備及停車空間配置規劃，係考量使用及效率整體配置之一體空間。
- 三、是否適用 1020603 第 3 次會議，提案八決議：本案地下層以下整層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 四、提供台北建管處地下室各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容積計算方式。（詳附件一）
- 五、檢附地下層平面圖乙份（詳附件二），敬請 惠予審核同意。
- 六、另他案（詳附件三）善化區善進段 5, 6, 7 地號。擬申請地上 28

層地下 4 層住店新建工程。無防空避難室，如何計算容積？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地下室各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容積計算方式
 說明：有關地下室開挖樓層，用途分別為「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
 間」、「機電設備空間」，其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之認定標
 準。

處理原則：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屬「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
 間」、「機電設備空間」者，應依下列圖例及計算式辦理。



A1:地下室各層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B1F...BNF)

A2:地面層室內停車空間(含車道及等候空間)

A3:地面層機械停車升降設備

B1:法定機電設備空間(依技術規則 162 條檢討)

B2:法定建築面積+法定騎樓面積

B3:法定 6M*6M 等候空間

N1:實設停車位(依技術規則 162 條免計容積之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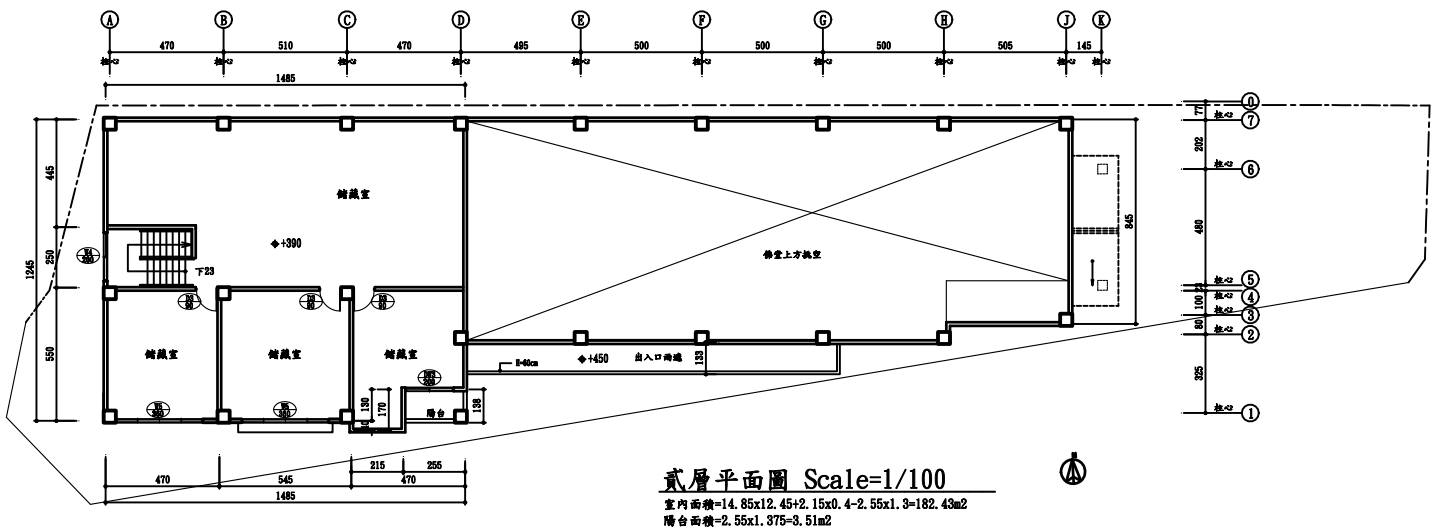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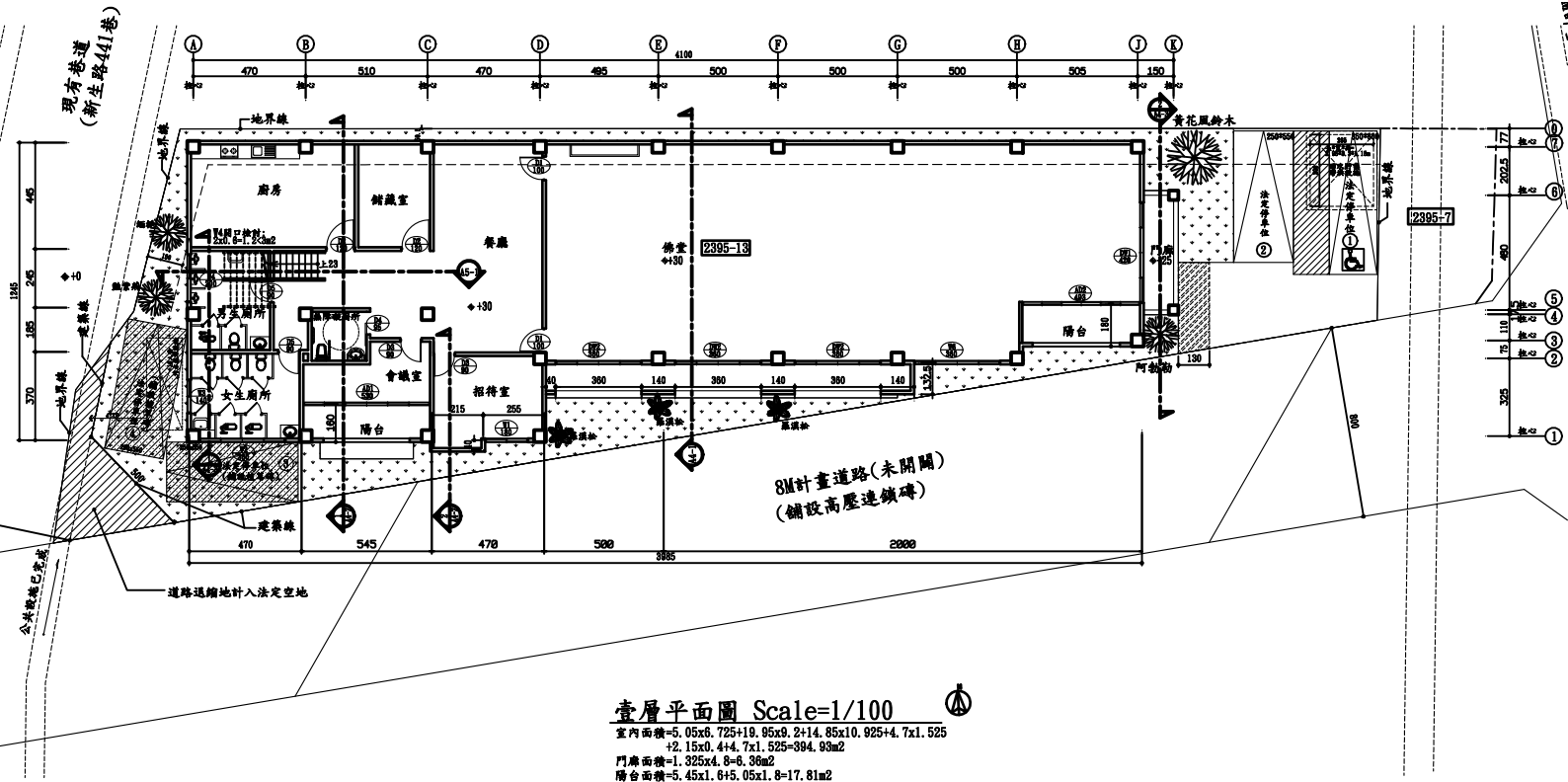
N2:法定裝卸位與垃圾車停放空間(經都市審議需求增設之停車
 位)

N3:法定機車位(含都市計劃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市審議/開放空
 間/交通影響評估等需求增設之停車位)

容積檢討式：

$(A1+A2+A3)-(B1+B2+B3+N1*40+N2*40+N3*4)=$ 應計入之容積樓地
 板面積(負值取零)

決議：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

二、開會時間：99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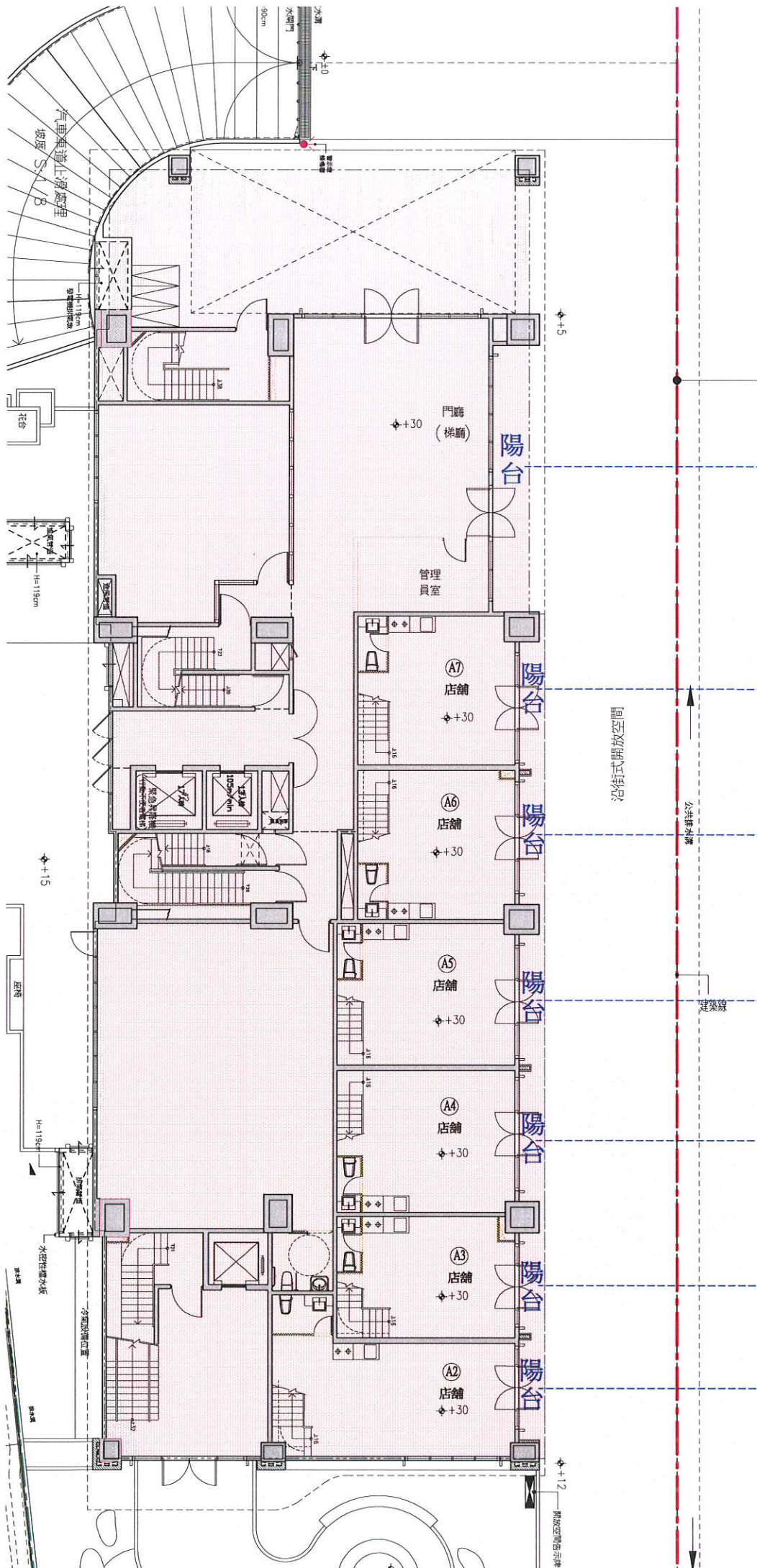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尚無限制法定空地不得約定專用，並無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9年2月22日建師全聯(99)字第0093號函說明二所稱「位於地面層住宅用途之功能性家事陽台若無法登載為『陽台』，將回歸法定空地無法約定專用」之情事。
- （二）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
- （三）至地面層得否設置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乙節，因涉該範圍屬法定空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屬共用部分，另涉建物測量登記事宜，因本部地政司未派員與會，俟本署洽商地政司釐清有無扞格後，另案核處。

七、散會。

附件二



18M 計劃道路
(已開闢完成)

『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
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
空間為『陽台』。

附件三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0 期

20110824

內政篇

內政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內政部分令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這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 二、前揭「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
-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江直樺

提案四（1）（附件）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梅國慶

電話：06-3901015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mkc@mail.tainan.gov.tw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5樓之3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308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裝

主旨：本市善化區「謝宏德、鄭錦聰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善新段64、65地號）都市設計審議案，業經103年8月28日召開之「10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隨文檢送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3份，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3月4日朱建所字第1040304-1號函，並依本府103年9月4日府都設字第1030828724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申請人應自本核定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暨雜項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其餘事項仍須遵照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線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謝宏德 君、鄭錦聰 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臨時提案一

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惟韶

電話：06-6322231#6395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weishao33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81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謝宏德、鄭錦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開放空間預審報告書（修正版）

表 主旨：檢送「謝宏德、鄭錦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辦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預審報告書（修正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104年4月10日朱建所字第1040410-2號函辦理，及本局104年3月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170100號函（諒達）會議紀錄續辦。
- 二、依據上揭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爰敬請貴委員依會議決議於函文後10日內書面複審，如無意見本局將逕予辦理後續核備事宜。

正本：鄭 委員永祥、林 委員裕豐、高 委員謙鴻、柯 委員明賢、林 委員志穎

副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線

局長 吳宗榮

提案四（2）（附件）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梅國慶

電話：06-3901015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mkc@mail.tainan.gov.tw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5樓之3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30915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裝

主旨：本市善化區「周明河、陳寶源、孫淑惠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善新段69、70地號）都市設計審議案，業經103年8月28日召開之「10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隨文檢送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3份，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3月4日朱建所字第1040304-2號函，並依本府103年9月4日府都設字第1030828724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申請人應自本核定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暨雜項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其餘事項仍須遵照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錄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周明河 君、陳寶源 君、孫淑惠 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臨時提案二

保存年限：

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惟韶
電話：06-6322231#6395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weishao33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776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審報告書核定本5份

主旨：檢送「周明河、陳寶源、孫淑惠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善化區善新段69、70、71地號等3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預審報告書核定本5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4年4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81260號函續辦，併復貴事務所104年8月3日朱建所字第1040803號函。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吳 委員兼召集人宗榮、吳 委員玉成、張 委員秀慈、鄭 委員永祥、林 委員裕豐、林 委員添安、高 委員濂鴻、林 委員峰生、陳 委員慶輝、柯 委員明賢、曾 委員鵬光、林 委員志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提案四 (3) (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Y1117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亮雄

電話：06-2991111#8794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698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預審審定書1式5份

主旨：檢送本市東區仁和段1384-1地號土地騰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建造執照預審審定書1式5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事務所104年7月9日朱建所字第1040709號函及本局104年5月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446371號函及103年8月2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792177號函賡續辦理。
- 二、本案申請建造執照時，請檢附審定書及圖說。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 吳宗榮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法令研討提案單		提 案： 提案單位：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日 期：104/8/25
主 旨	有關建築物地下室均僅供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室、台電受電室及機械室使用時，是否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提 案 內 容 說 明	<p>一、本案坐落永康區鹽東段 1345,1346,1349 地號。擬申請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旅館新建工程。於地下一層設置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地下二、三層為汽車停車空間及必機要機電設備空間，且無任何居室空間使用。</p> <p>二、地下室各層之設備及停車空間配置規劃，係考量使用及效率整體配置之一體空間。</p> <p>三、是否適用 1020603 第 3 次會議，提案八決議:本案地下層以下整層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p> <p>四、提供台北建管處地下室各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容積計算方式。(詳附件一)</p> <p>五、檢附地下層平面圖乙份(詳附件二)，敬請 惠予審核同意。</p> <p>六、另他案(詳附件三)善化區善進段 5,6,7 地號。擬申請地上 28 層地下 4 層住店新建工程。無防空避難室，如何計算容積？</p>	
社 團 法 人 臺 南 縣 、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意 見		
臺 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承 辦 單 位 意 見		

彙編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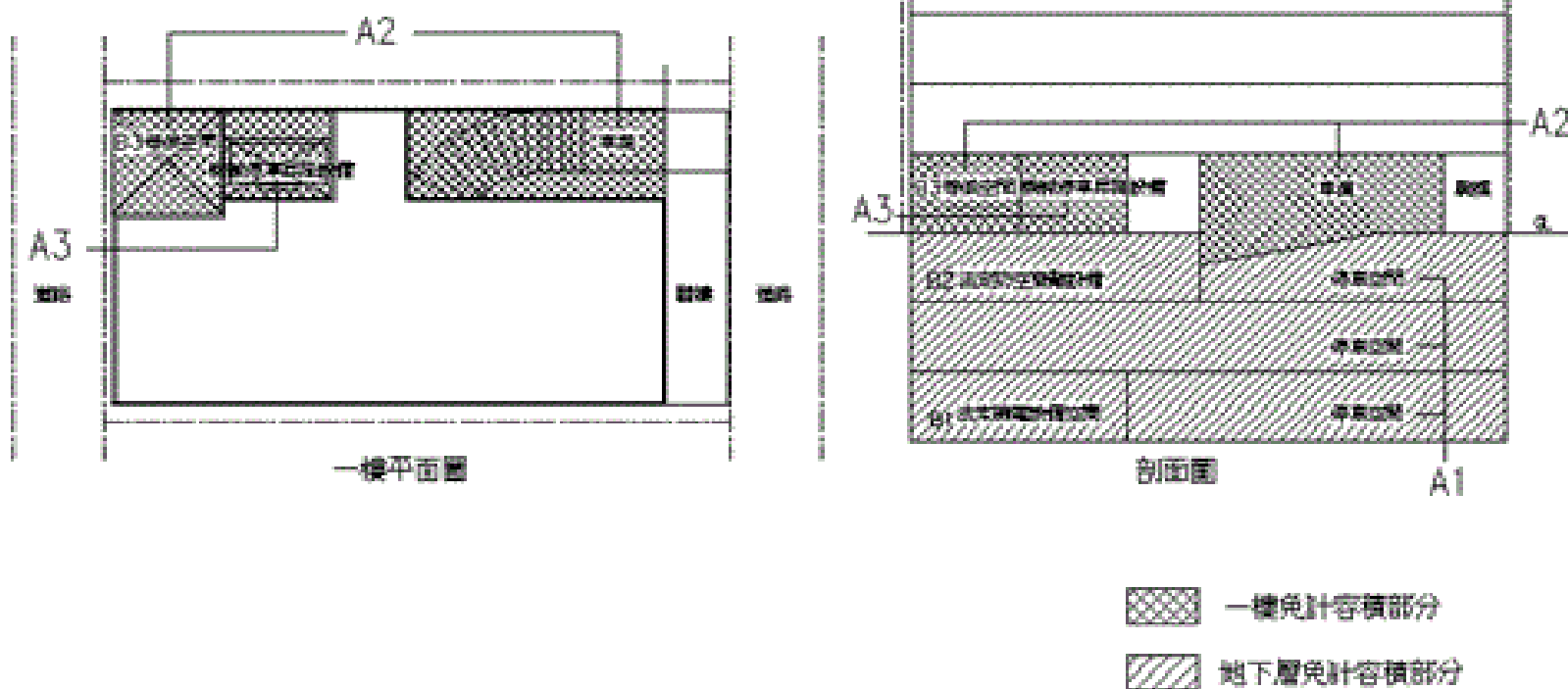
8407

修訂說明：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執行方式修訂文字內容及圖例

主旨：地下室各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容積計算方式。

說明：有關地下室開挖樓層，用途分別為「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其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之認定標準。

處理原則：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屬「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者，應依下列圖例及計算式辦理。



修正
案例

A 1：地下室各層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B 1F…BNF)

A 2：地面層室內停車空間(含車道及等候空間)

A 3：地面層機械停車升降設備

B 1：法定機電設備空間(依技術規則162條檢討)

B 2：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實設建築面積+騎樓面積)

B 3：法定6 M x 6 M 等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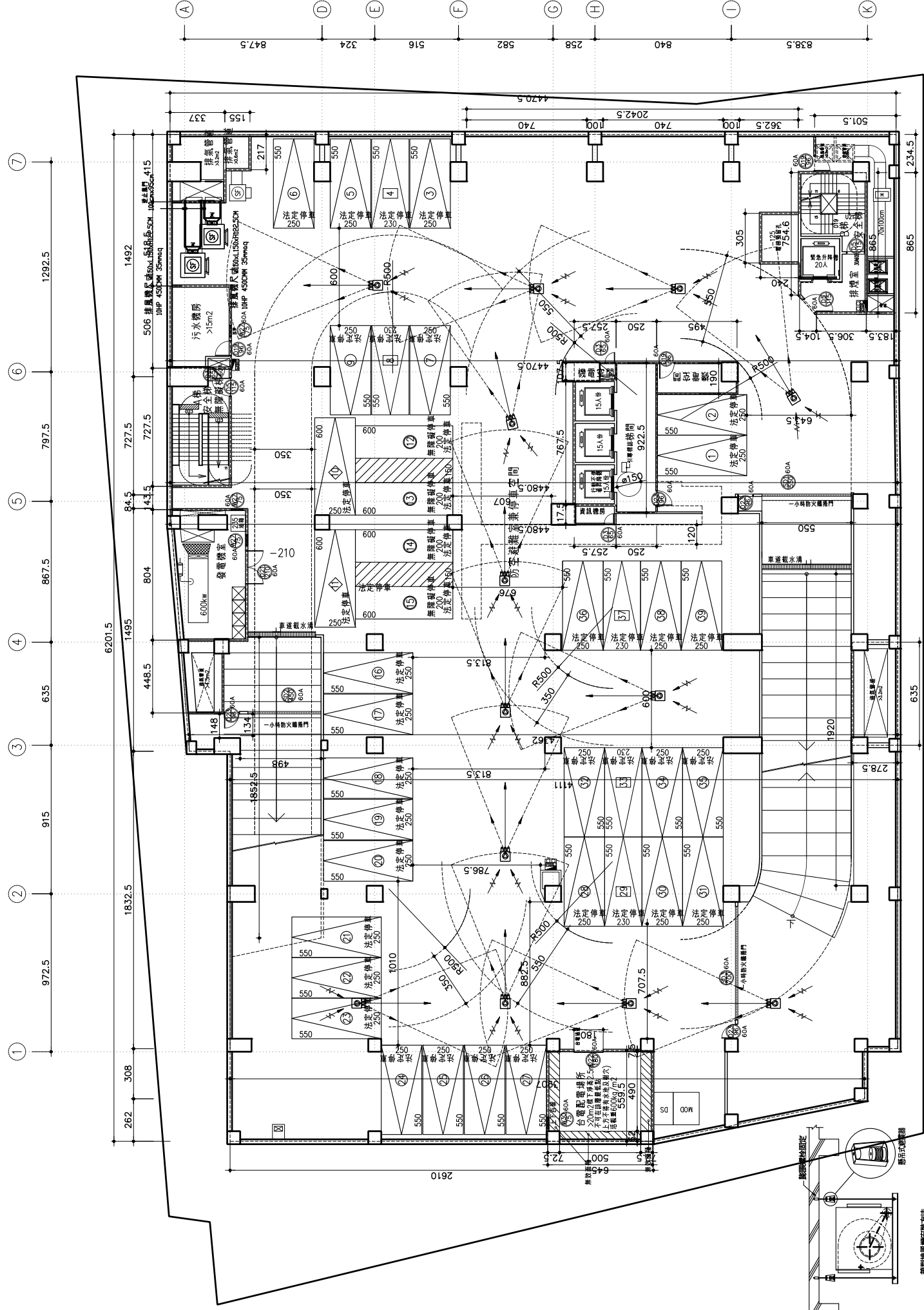
N 1：實設停車位(依技術規則162條免計容積之停車空間)

N 2：法定裝卸位

N 3：法定機車位

容積檢討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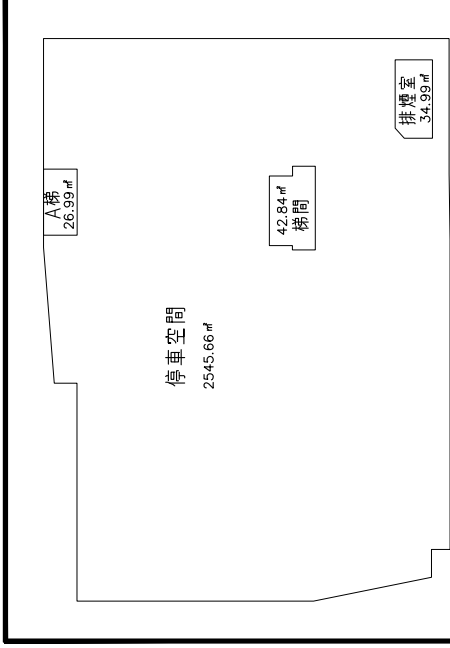
$(A 1+A 2+A 3) - (B 1+B 2+B 3+N 1 \times 40+N 2 \times 40+N 3 \times 4) =$ 應計入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負值取零)



固定設備空間面積統計:

建築設備房	6.45+5.89=12.34
變壓器房	2.28+6.35=8.63
機房	3.05+2.44=5.49
管井	3.95+2.44=6.39
樓梯	0.28+2.45=2.73
辦公室	2.27+1.17=3.44
會議室	4.15+3.37=7.52
茶水間	3.71+5.06=8.77
廁所	3.71+2.75=6.46
儲藏室	4.07+4.72=8.79
其他	(2.28+2.64)/2=2.46

小計 291.13 m^2 < 2850.48 m^2 /A=662.62



第七十九條之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非全列用途專用，無其區劃分間部分，以其非一小時以上防火噴射之煙塵、防火門等防火設備與該區劃分間之煙氣阻斷者，不適用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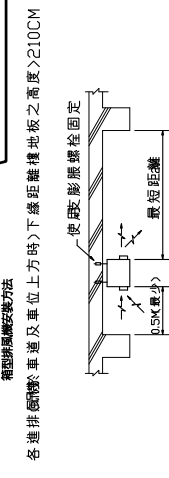
一、建築物用途分類為A-1組或D-2組之辦公室部分、

二、建築物用途分類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圖書館、零售市場、停車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非一小時以上之阻斷性。

檢討:本案為停車場空間無法區劃分間不變更、且00平方公尺區劃分間限制...OK!

地下一層防火區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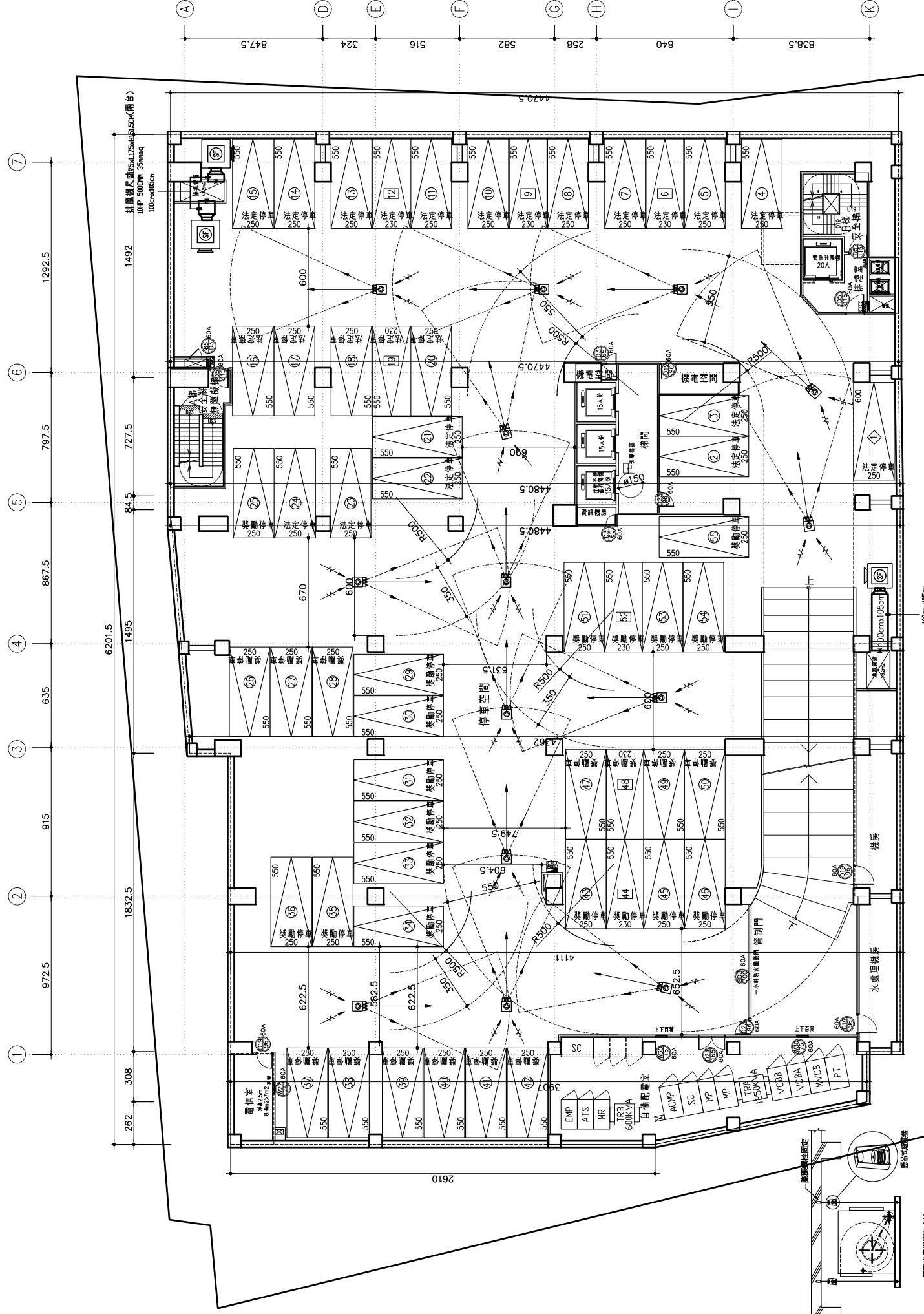
- 法定停車: 1~39 小計39位
- 無障礙停車(200*600): 4位 NO.12~NO.15
- 大車位(250*600): 2位 NO.10 NO.11
- ◎ 中車位(250*550): 28位
- 小車位(230*550): 5位 < 39/5=7.8 OK!
- NO.4 NO.8 NO.29 NO.33 NO.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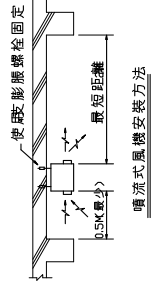
地下一層平面圖

S: A1/1/50
A3/1/300
層高360CM

<p>圖號 DWG NO. 第一 次變更</p> <p>圖名 DWG NAME</p>		<p>圖號 DWG NO. 1234C</p>
<p>工程名稱 PROJECT</p> <p>麗新大酒店旅館新建工程</p>	<p>繪圖 DRAWN</p>	<p>圖章 SEAL</p>
<p>圖名 DWG NAME</p> <p>地下一層平面圖</p>	<p>設計 DESIGNED</p>	<p>日期 DATE</p>
<p>附註NOTE</p>	<p>核准 APPROVED</p>	<p>比例 SCALE</p>
<p>客戶 CLIENT</p> <p>家華管理實業有限公司</p>	<p>發備 M/E/P</p> <p>景觀 LANDSCAPE</p>	<p>結構 STRUCTURE</p> <p>王麗燕 結構技師事務所</p>
<p>電話 / 886-6-200-3998</p> <p>傳真 / 886-6-275-2136</p> <p>地址 / 台南市東區樹林街一段6號之樓</p>	<p>家華管理實業有限公司</p> <p>王東奎 建築師事務所</p>	<p>安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p> <p>禾象聯合建築師事務所</p>
<p align="center">禾象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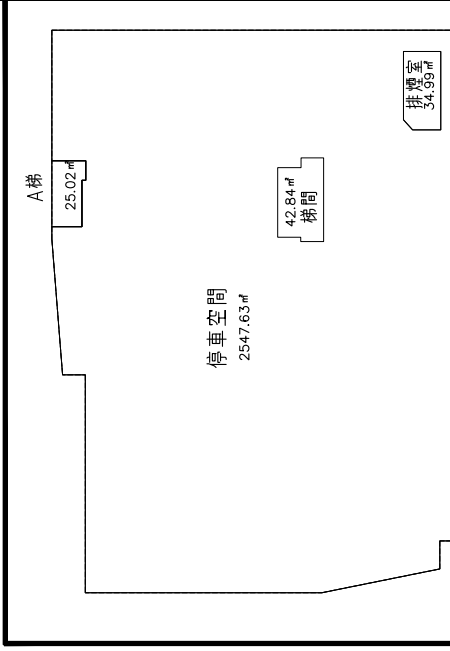


各邊排線距離於車道及車位上方時)下緣距離樓地板之高度>2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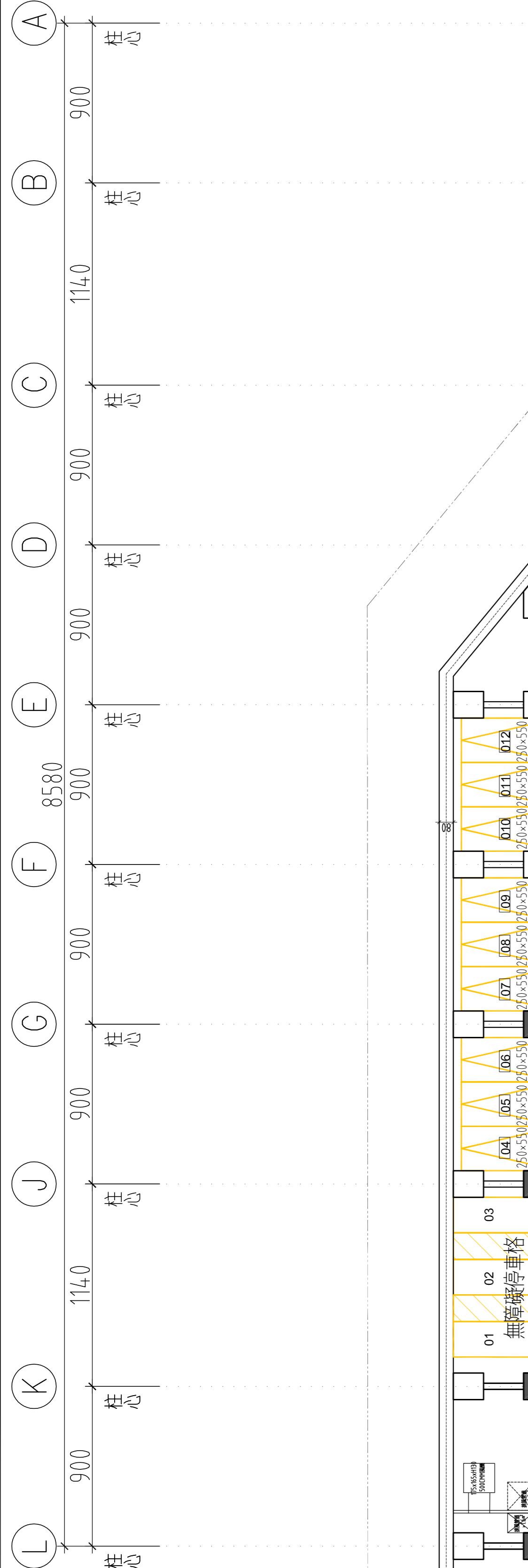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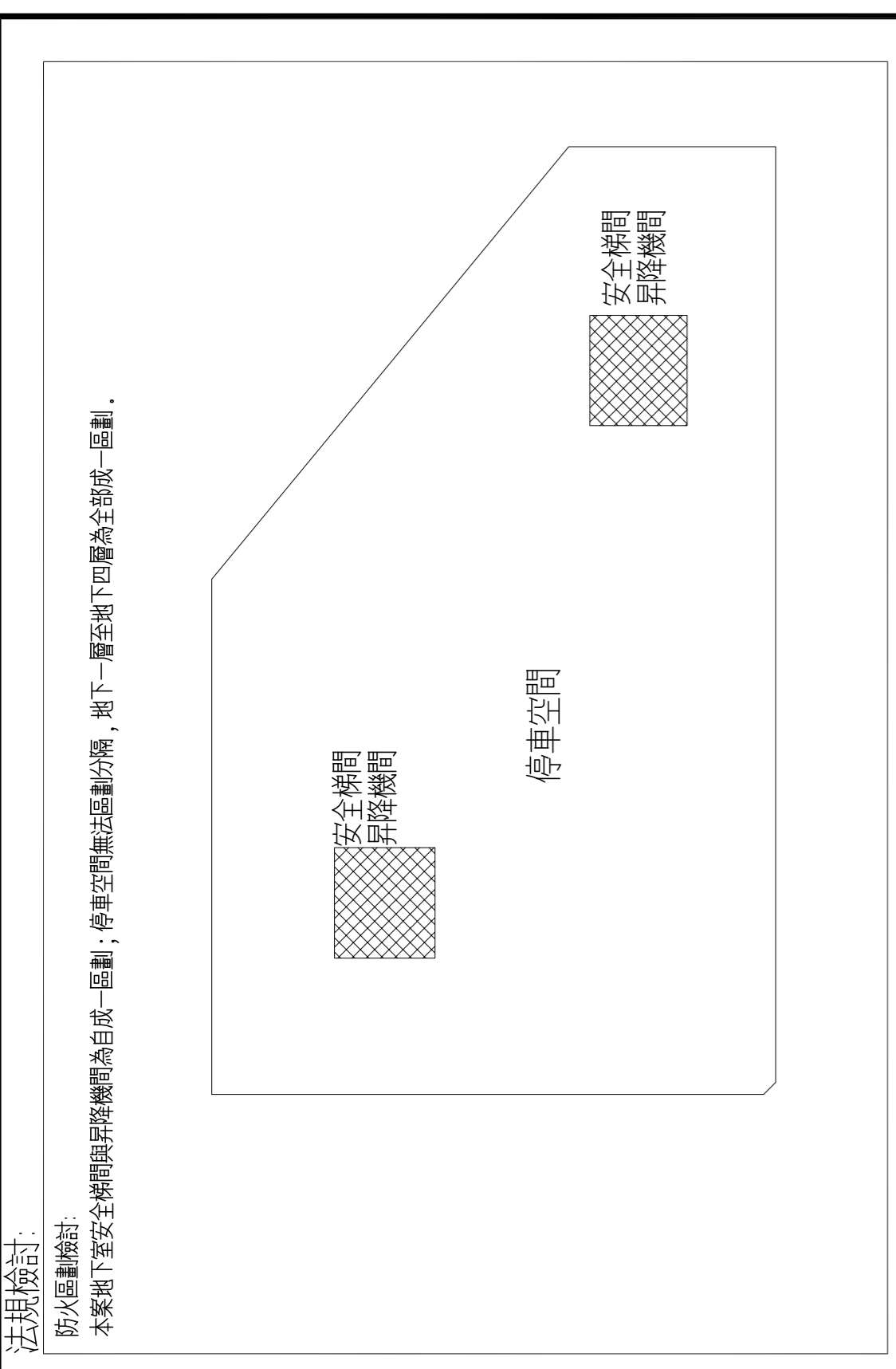
- 法定停車: 1~24 小計24位
- 獎勵停車: 25~55 小計31位
- 大車位(250*600): 1位 NO.1
- 大車位(250*550): 49位
- 小車位(230*550): 7位 < 55/5=11 OK!
- 總計: NO.6 NO.9 NO.12 NO.19 NO.44 NO.48 NO.52

地下二層平面圖
層高35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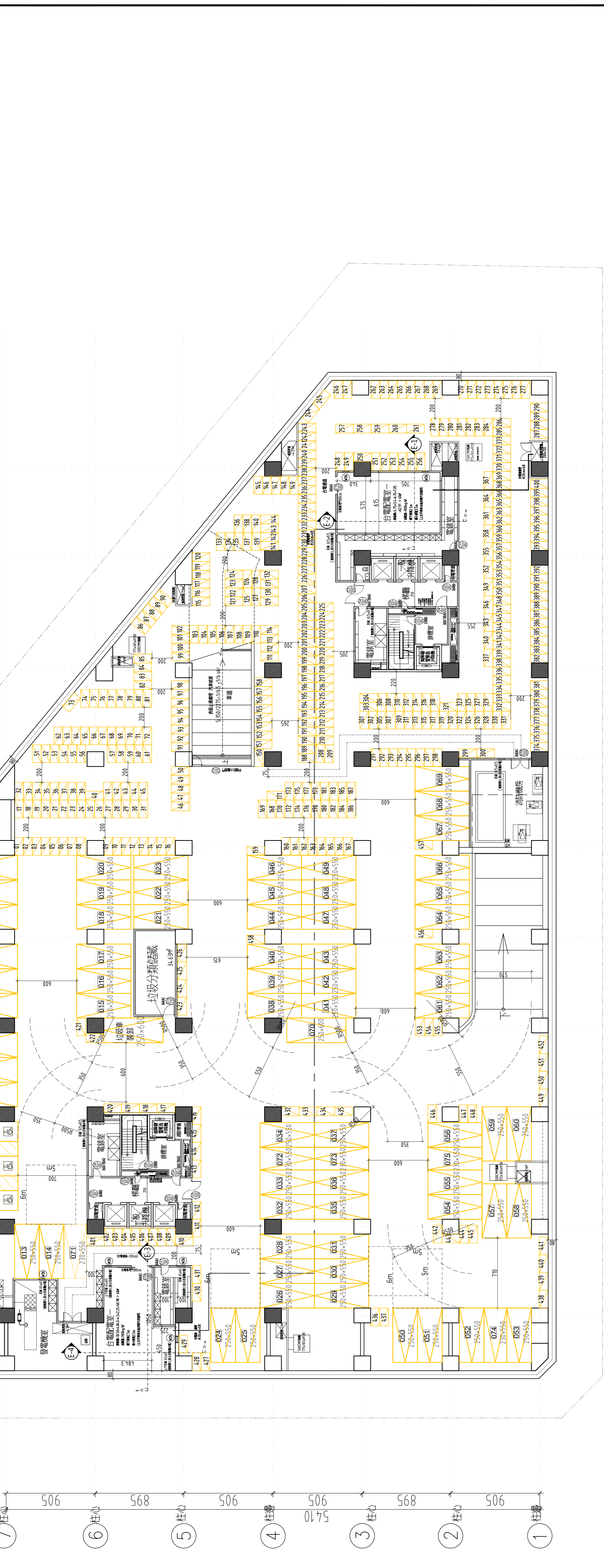


第七十九條之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層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建築物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防火區劃者，不適用條第一項之限制；
一、建築物使用範圍為A-1區或D-2區之商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範圍為C類之生產倉庫部分、D-3區或D-4區之辦公室、圖書館、零售市場、停車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耐火性。
檢討:本案停車場空間無法區劃分層部分不受一、五〇〇平方公尺區劃分層限制...OK!
地下二層防火區劃示意圖

	電話 / 886-6-200-3998 傳真 / 886-6-275-2136 所址 / 台南市東區樹林街一段6號之樓	業主 CLIENT 建築 ARCHITECTURE 結構 STRUCTURE	家華管理實業有限公司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王麗燕結構技師事務所	設備 M/E/P 景觀 LANDSCAPE	安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禾象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APPROVED 校核 CHECKED 比例 SCALE	繪圖 DRAWN 設計 DESIGNED 日期 DATE	附註 NOTE	工程名稱 PROJECT 麗新大酒店旅館新建工程	圖名 DWG NAME 地下二層平面圖	圖號 DWG NO. 圖號 SHEET NO. 第一次變更 33 業務號 JOB NO. 1234C
	簽章 SEAL 麗新大酒店旅館新建工程 地下二層平面圖										



單位編號	單位編號		合計
	平面停車 (250x550)	平面停車 (230x550)	
法定停車	NO.70 共1輛	NO.71-NO.69 共69輛	共70輛
合計	70	NO.71-NO.75 共5輛	共75輛
大小車位檢討	(230x550)單位5輛 < 75/5=15輛		共75輛
法定機車	1-454		共454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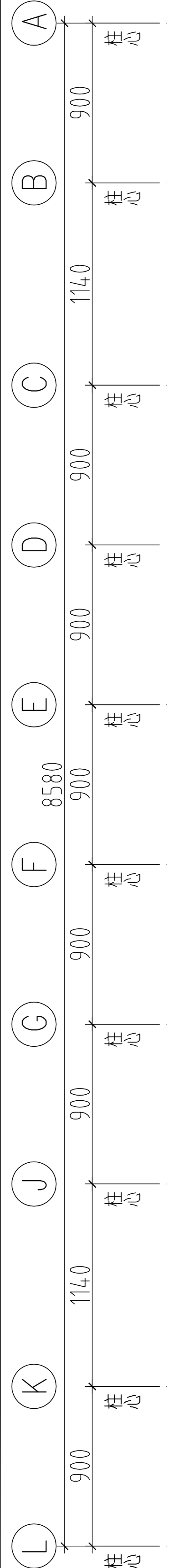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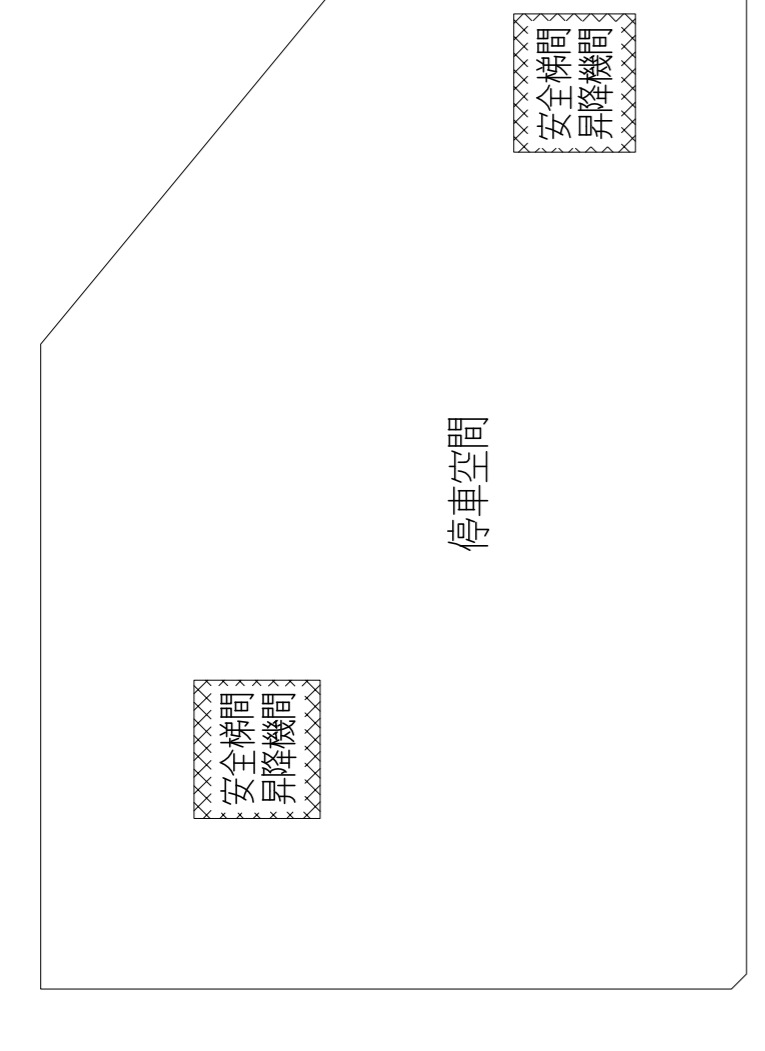
地下壹層平面圖 A1圖S:1200 A3圖S:1400

禾象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 886-6-200-3998 傳真/ 886-6-275-2136 地址/ 台中市西區博愛街188號2F	業主 CLIENT	桂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 W/P/P	禾品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核准 APPROVED	繪圖 DRAWN	附註NOTE	工程名稱 PROJECT	桂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朱上宗 普仁區普德良住城 旅館,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簽署SEAL	
	建築 ARCHITECTURE	王東華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 DESIGNED	禾象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校核 CHECKED	日期 DATE	圖名 DWG NAME	圖號DWG NO.	張號 SHEET NO.	業務號JOB NO.	4 A2	26 91

車位編號		合計
平面停車 (250x550)	NO.117-127 共 11輛	共 127 輛
法道停車 (230x550)	NO.1-113 共 113 輛	共 11 輛
合計	116	共 127 輛
大小車位總計 (230x550)單位 11 輛 < 127/5= 25.4 輛		

防火區劃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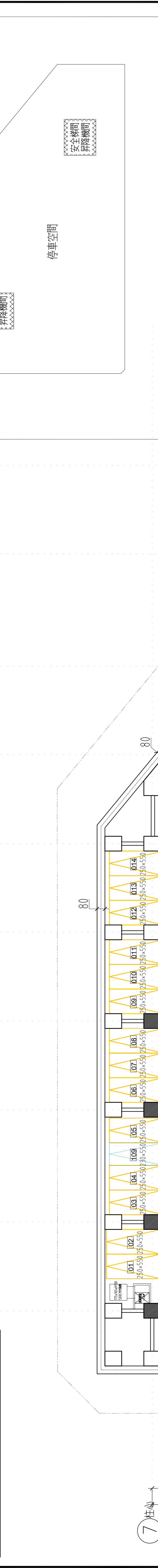
本案地下室安全梯間與昇降機間為自成一區劃; 停車空間無法區劃分隔, 地下室至地下四層為全部成一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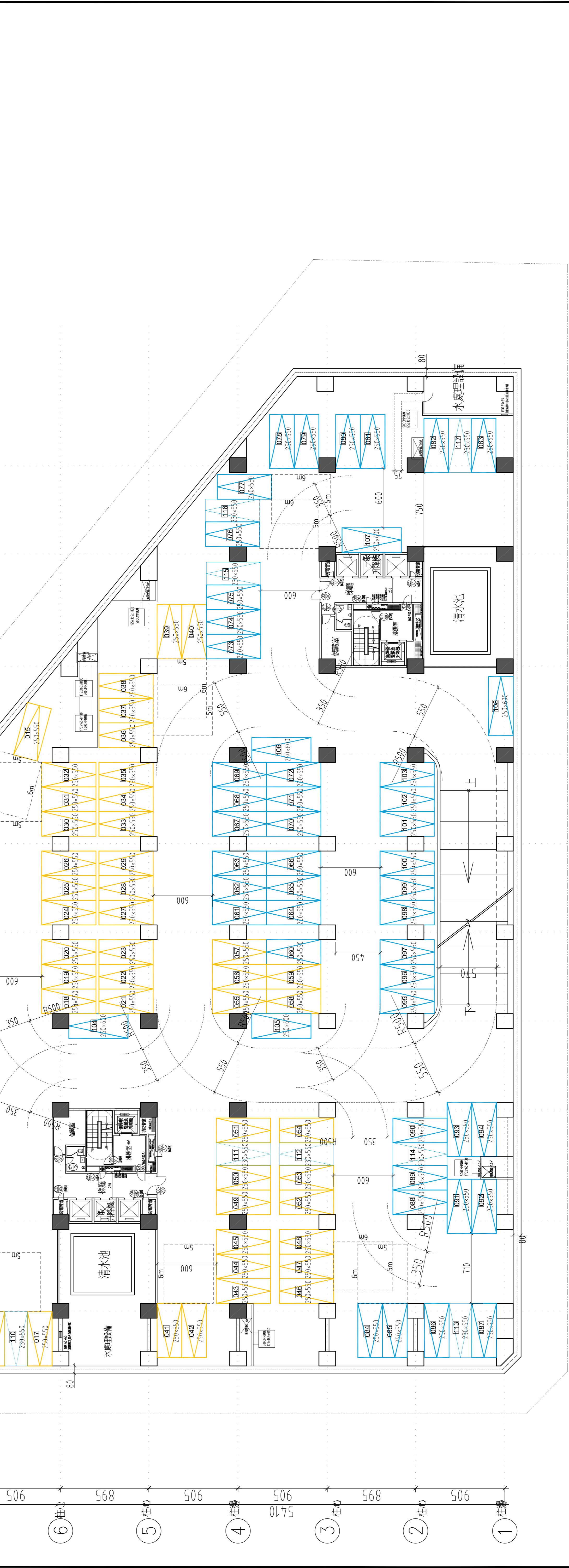
地下二層平面圖 A1:1/200 A3:1/400

	電話 / 886-6-200-3998 傳真 / 886-6-275-2136 地址 /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186號2F	業主 CLIENT 桂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 ARCHITECTURE 王東華建築師事務所	設備 W/P 桂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景觀 LANDSCAPE 禾象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APPROVED 禾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校核 CHECKED 禾象建築師事務所	繪圖 DRAWN 設計 DESIGNED 禾象建築師事務所	附註NOTE 禾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禾象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PROJECT 桂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宋上宗 普仁區普慈里住棟 附錄,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簽字名 FILE NAME 圖號DWG NO. 25 張號 SHEET NO. 91 業務號 JOB NO. 1350R
	禾象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結構 STRUCTURE 遠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比例 SCALE 1:200 / 1:400	日期 DATE	圖名 DWG NAME 地下二層平面圖	簽字名 SEAL	簽字名 SEAL	簽字名 SEAL

單位編號	車位編號	合計
法定停車	平面停車 (250x550) NO.1~NO.59 共 59 輛	共 59 輛
自設停車	NO.104~108 共 5 輛	共 5 輛
合計	108	共 64 輛
大小車位統計	(230x550)車位 9 輛 < 117/5= 23.4 輛	共 117 輛



法規檢討
防火區劃檢討
本案地下室安全梯間與停車間為自成一區劃，停車空間無法區劃分隔，地下室至地下四層全層均成一區劃。



地下參層平面圖 A1:1/200 A3:1/400

圖面	繪圖	核准	附註
DRAWN	APPROVED	NOTE	
設計	校核	日期	
DESIGNED	CHECKED	DATE	
比例	SCALE		

禾象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 / 886-6-200-3998
傳真 / 886-6-275-2136
地址 /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188號2F

業主 CLIENT
桂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 ARCHITECTURE
結構 STRUCTURE

設備 W/P
桂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景觀 LANDSCAPE

核對 CHECKED
禾象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APPROVED
禾象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附註 NOTE

工程名稱 PROJECT
桂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宋上宗
普仁區普維良住區 旅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DWG NAME
地下參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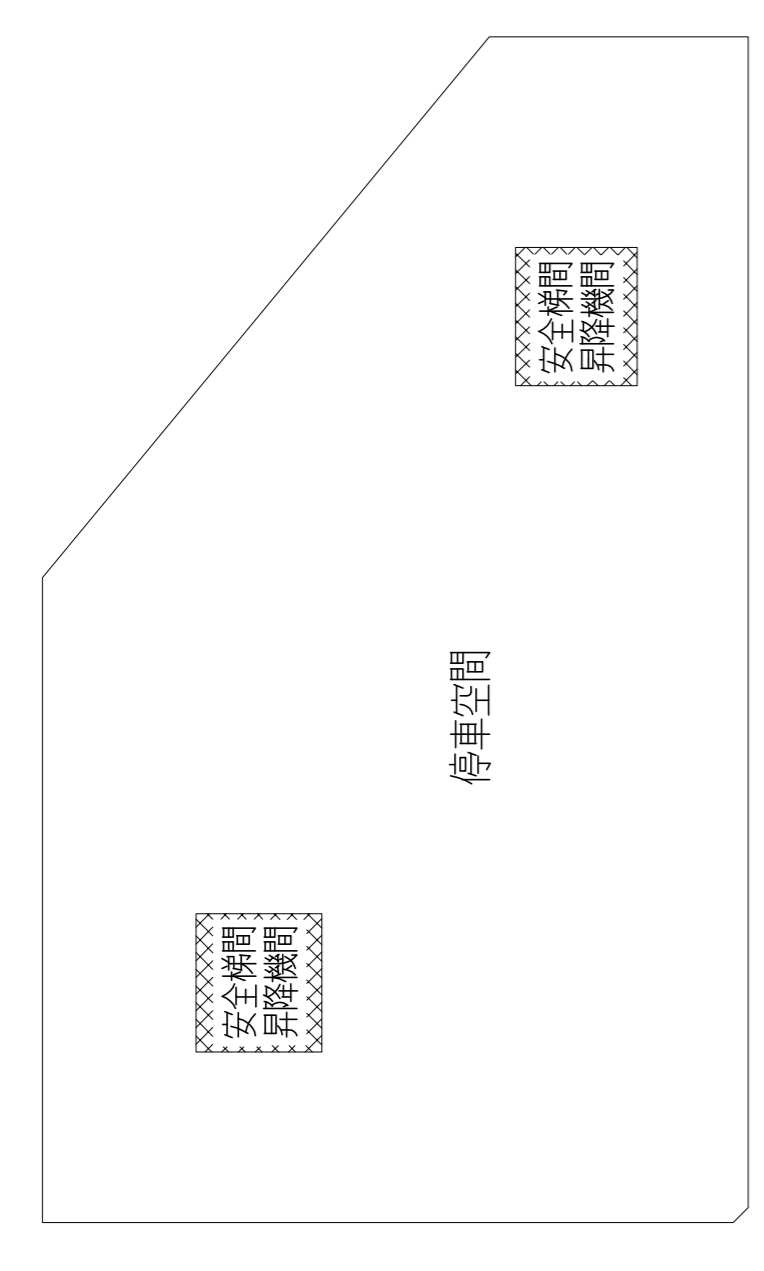
簽字名號 FILE NAME
圖號 DWG NO. 張號 SHEET NO. 業務號 JOB NO.
2 / 24 / 91

1350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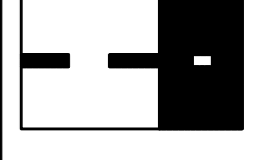
車位編號		合計
平面停車 (250x600)	NO.1~NO.104 共 104 輛	108
自設停車	NO.105~108 共 4 輛	11
合計	NO.109~119 共 11 輛	119
大小車位總計 (230x550)單位 11輛 < 119/5= 23.8 輛		

法規檢討

防火區劃檢討
本案地下室安全梯間與樓梯間為自成一區劃，停車空間無法區劃分隔，地下室至地下四層全層成一區劃。



地下四層平面圖 A1:1/200 A3:1/400

 禾象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 / 886-6-200-3998 傳真 / 886-6-275-2136 地址 / 台南市東區新橋街188號2F	業主 CLIENT 桂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 ARCHITECTURE 桂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 STRUCTURE	設備 M/F/P 桂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景觀 LANDSCAPE 禾象建築師事務所 桂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禾象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APPROVED 禾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核對 CHECKED 禾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禾象建築師事務所	繪圖 DRAWN 禾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設計 DESIGNED 禾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禾象建築師事務所	附註/NOTE 禾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禾象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PROJECT 桂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宋上宗 普仁區普維良住區 旅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簽字/SEAL 簽字 FILE NAME 圖號/DWG NO. 23 頁數/SHEET NO. 91 業務號/JOB NO. 1350R
	圖名 DWG NAME 地下四層平面圖							